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68.48%股权。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前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上述文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

独立董事：荣幸华、肖军、李力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